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0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财务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连续3年亏损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2024年9月6日及9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和《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年11月19日,管理人、公司与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024年10月17日前,共有10家意向财务投资人分别提交初步投资意向函,其中7家于11月14日提交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意向函。结合招募公告的相关安排,财务投资人由产业投资人与临时管理人共同从参与报名的财务投资人中确定。经组织意向财务投资人竞价遴选,产业投资人与管理人最终共同确定了7家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和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融资管")、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春芽")、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北京泓诚嘉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诚嘉富")、深圳市前海康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康元")、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和资本")。2024年11月28日,管理人、产业投资人金正集团、中通国脉及各财务投资人分别签订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17156846Y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分支机构无注册资本,信达资管总部注册资本381.65亿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996号力旺广场写字楼C座14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13,723.91	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89,130.92	12.8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	5.00%
	DBS Bank Ltd.	76,767.36	2.01%
	其他中小股东	846,046.82	22.17%
	合计	3,816,453.51	100.00%

3、公司经营情况

信达资管的经营范围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5,943.57	16,159.89	15,642.79
营业收入	756.29	799.30	974.27
净利润	69.93	72.31	130.00

5、实控人、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信达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信达资管及指定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信达资管及指定投资主体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17UUTB57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亿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与宜民路交汇鸿泰瑞景第6-1栋

经营范围: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对所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受托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不良资产投资基金、重整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与管理;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提供破产管理和清算服务(你公司在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前,不得开展上述经营业务活动);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55%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
	合计	100,000	100%

3、公司经营情况

盛融资管的经营范围是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对所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受托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不良资产投资基金、重整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与管理,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48,636.70	152,249.51	155,371.87
营业收入	14,719.30	9,780.90	3,079.8
净利润	6,026.97	4,033.45	1,703.54

5、实控人、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盛融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盛融资管及指定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盛融资管及指定投资主体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686809T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35号院17号楼2层204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赵栋	3,250	65%
	孙昊	1,750	35%
	合计	5,000	100%

3、公司经营情况

博雅春芽的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839.06	1097.78	1105.39
营业收入	183.17	-	-
净利润	-11.68	-30.63	-25.55

5、实控人、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博雅春芽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栋。博雅春芽及指定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博雅春芽及指定投资主体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NKH0W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55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公司经营情况

锦绣中和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4,415.24	13,652.41	14,497.91
负债总额	3,956.62	3,220.27	3,945.00
净资产	10,458.62	10,432.14	10,552.91
营业收入	1,575.73	2,299.46	2,340.90
净利润	148.31	371.29	495.08

5、实控人、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锦绣中和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锦绣中和及指定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锦绣中和及指定投资主体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五)北京泓诚嘉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7EUCE91P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94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杨林	800	80%
	郭强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公司经营情况

弘诚嘉富的经营范围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57.62	224.58	0
营业收入	40.25	0	0
净利润	-71.24	-79.4	0

5、实控人、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弘诚嘉富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弘诚嘉富及指定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弘诚嘉富及指定投资主体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六)深圳市前海康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48177B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邹安华	600	60%
	邹享安	400	40%
	合计	1,000	100%

3、公司经营情况

前海康元的经营范围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898.00	2,197.60	6,527.10
营业收入	39.50	432.20	765.50
净利润	221.00	365.50	542.40

5、实控人、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前海康元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安华。前海康元及指定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海康元及指定投资主体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七)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MB59E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徐浩	500	50%
	许泽彬	500	50%
	合计	1000	100%

3、公司经营情况

景和资本的经营范围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711.46	503.58	522.13
营业收入	282.39	37.80	108.82
净利润	101.42	-20.44	35.56

5、实控人、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景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浩、许泽彬。景和资本及指定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景和资本及指定投资主体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与信达资管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丁方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获得相应转增股票,成为参股股东。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丁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中通国脉1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的比例约2.49%。

(2)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权指定其他方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如该指定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丁方将承担该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丁方或其指定主体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

(3)丁方及丁方指定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丁方在本协议下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具体为45,800,0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万元),对应入股价格为4.58元/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全部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均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保证金安排

(1)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丁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或1,000万元孰高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丁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如丁方不作此要求而另行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向丁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②非因各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

③非因各方的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④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与盛融资管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丁方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获得相应转增股票,成为参股股东。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丁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中通国脉1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的比例约2.49%。

(2)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权指定其他方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如该指定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丁方将承担该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丁方或其指定主体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

(3)丁方及丁方指定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丁方在本协议下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具体为45,800,0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万元),对应入股价格为4.58元/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全部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均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保证金安排

(1)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丁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或1,000万元孰高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丁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如丁方不作此要求而另行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向丁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②非因各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

③非因各方的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④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与博雅春芽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丁方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获得相应转增股票,成为参股股东。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丁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中通国脉2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的比例约4.98%。

(2)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权指定其他方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如该指定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丁方将承担该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丁方或其指定主体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

(3)丁方及丁方指定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丁方在本协议下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具体为91,600,000.00元(大写:玖仟壹佰陆拾万元),对应入股价格为4.58元/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全部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均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保证金安排

(1)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丁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或1,000万元孰高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18,32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贰万元)。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丁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如丁方不作此要求而另行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向丁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②非因各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

③非因各方的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④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锦绣中和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丁方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获得相应转增股票,成为参股股东。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丁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中通国脉4,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的比例约1.00%。

(2)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权指定其他方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如该指定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丁方将承担该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丁方或其指定主体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

(3)丁方及丁方指定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丁方在本协议下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具体为18,32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贰万元),对应入股价格为4.58元/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全部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均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保证金安排

(1)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丁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或1,000万元孰高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丁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如丁方不作此要求而另行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向丁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②非因各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

③非因各方的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④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与弘诚嘉富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泓诚嘉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丁方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获得相应转增股票,成为参股股东。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丁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中通国脉2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的比例约4.98%。

(2)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权指定其他方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如该指定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丁方将承担该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丁方或其指定主体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

(3)丁方及丁方指定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丁方在本协议下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具体为91,600,000.00元(大写:玖仟壹佰陆拾万元),对应入股价格为4.58元/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全部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均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保证金安排

(1)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丁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或1,000万元孰高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18,32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贰万元)。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丁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如丁方不作此要求而另行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向丁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②非因各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

③非因各方的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④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与前海康元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前海康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丁方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获得相应转增股票,成为参股股东。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丁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中通国脉28,326,077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的比例约7.06%。

(2)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权指定其他方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如该指定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丁方将承担该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丁方或其指定主体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

(3)丁方及丁方指定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丁方在本协议下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具体为129,733,432.66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对应入股价格为4.58元/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全部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均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保证金安排

(1)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丁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或1,000万元孰高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25,946,686.53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丁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如丁方不作此要求而另行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向丁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②非因各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

③非因各方的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④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与景和资本签署的《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丁方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获得相应转增股票,成为参股股东。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丁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中通国脉3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的比例约7.48%。

(2)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权指定其他方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如该指定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丁方将承担该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丁方或其指定主体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期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

(3)丁方及丁方指定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丁方在本协议下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为支付重整投资款,具体为137,4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肆拾万元),对应入股价格为4.58元/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全部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均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保证金安排

(1)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丁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或1,000万元孰高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27,480,0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捌万元)。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丁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如丁方不作此要求而另行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向丁方或其指定主体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②非因各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

③非因各方的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④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财务投资人的投资额、持股比例等情况

本次引进7家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金额560,253,432.66元,转增股票数量为122,326,077股,总计持股比例30.48%,各财务投资人的投资额、持股比例等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额(元)	转增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资管	45,800,000.00	10,000,000	2.49
2	盛融资管	45,800,000.00	10,000,000	2.49
3	博雅春芽	91,600,000.00	20,000,000	4.98
4	锦绣中和	18,320,000.00	4,000,000	1.00
5	泓诚嘉富	91,600,000.00	20,000,000	4.98
6	前海康元	129,733,432.66	28,326,077	7.06
7	景和资本	137,400,000.00	30,000,000	7.48
合计		560,253,432.66	122,326,077	30.48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

五、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他重整投资人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据《重整协议》:上述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不可撤销地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六、执行重整财务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财务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重整财务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有效实施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化解债务危机,实现新质生产力。同时在新股东的加入后,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重整财务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长春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本次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重整投资人履约的风险

关于本次《重整财务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二)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三)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五)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六)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七)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八)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九)关于公司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请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十)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016,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侯光焕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05,310	95.2053	28,221,023	4.7460	288,780	0.04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21,910	95.1240	28,718,823	4.8298	274,380	0.0462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81,810	95.2182	27,825,723	4.6796	607,580	0.1022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867,410	95.1653	28,237,823	4.7489	509,880	0.0858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139,310	95.0428	29,103,823	4.8945	371,980	0.0627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79,710	95.2010	27,802,423	4.6757	732,980	0.1233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71,210	95.2332	27,636,223	4.6477	707,680	0.1191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348,310	95.2462	27,586,723	4.6394	680,080	0.1144

2.08、议案名称: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468,810	95.4346	26,472,423	4.4520	673,880	0.1134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182,010	95.3864	26,612,723	4.4756	820,380	0.1380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953,910	95.3480	26,843,723	4.5144	817,480	0.13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96,710	95.2038	27,881,523	4.6890	636,880	0.107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51,310	95.2130	27,821,323	4.6788	642,480	0.10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95,810	95.2037	27,866,723	4.6865	652,580	0.1098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502,078	97.9126	27,571,423	2.0183	942,680	0.0691

7、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875,710	95.1667	28,091,023	4.7242	648,380	0.109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01,010	95.2046	27,854,923	4.6845	659,180	0.1109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28,610	95.2260	27,590,423	4.6400	796,080	0.134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404,598	99.0767	11,717,103	0.8577	894,480	0.0656

1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307,510	95.2393	27,622,723	4.6454	684,880	0.1153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70,610	95.1994	27,912,623	4.6942	631,880	0.1064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23,910	95.1916	27,773,423	4.6708	817,780	0.1376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471,701	99.1548	10,722,900	0.7849	821,580	0.06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5,975,310	78.8007	28,221,023	20.9844	288,780	0.2149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5,491,910	78.4413	28,718,823	21.3546	274,380	0.204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6,051,810	78.8576	27,825,723	20.6905	607,580	0.4519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737,410	78.6238	28,237,823	20.9969	509,880	0.379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009,310	78.0824	29,103,823	21.6409	371,980	0.2767
2.05	发行数量	105,949,710	78.7817	27,802,423	20.6732	732,980	0.5451
2.06	限售期	106,141,210	78.9241	27,636,223	20.5496	707,680	0.5263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6,218,310	78.9814	27,586,723	20.5128	680,080	0.5058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107,338,810	79.8146	26,472,423	19.6842	673,880	0.5012
2.09	上市地点	107,052,010	79.6013	26,612,723	19.7886	820,380	0.6101
2.10	决议的有效期	106,823,910	79.4317	26,843,723	19.9603	817,480	0.608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5,966,710	78.7943	27,881,523	20.7320	636,880	0.4737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6,021,310	78.8349	27,821,323	20.6872	642,480	0.4779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5,965,810	78.7937	27,866,723	20.7210	652,580	0.4853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5,971,010	78.7975	27,571,423	20.5014	942,680	0.7011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5,745,710	78.6300	28,091,023	20.8878	648,380	0.4822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5,971,010	78.7975	27,854,923	20.7122	659,180	0.4903
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098,610	78.8924	27,590,423	20.5155	796,080	0.5921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121,873,530	90.6223	11,717,103	8.7125	894,480	0.6652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06,177,510	78.9511	27,622,723	20.5396	684,880	0.5093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940,610	78.7749	27,912,623	20.7551	631,880	0.47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5,893,910	78.7402	27,773,423	20.6516	817,780	0.6082
14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122,940,633	91.4157	10,722,900	7.9732	821,580	0.6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5、7-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除第6、10、14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时,关联股东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11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11月27日、11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向华为的供货金额不足1000万元;公司AI应用相关产品主要为"智能客服"、"智能数据助手"等,前述业务确认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11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11月27日、11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11月25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公司于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11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11月27日、11月28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收盘价10.13元/股,近七个交易日(11月28日收盘价较11月19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82.19%。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业绩波动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7,002,019.07元,同比增长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032,678.92元,同比下滑6506.35%,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存在2024年度业绩亏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陆主营业务(除ASL公司)包含以智算服务为代表的新基建业务、自主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公司香港主营业务(ASL公司)包含系统集成及其他业务、融合科技服务业务。

公司有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合作以及公司AI应用产品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与华为主要合作模式为基于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采购华为软硬件产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向华为的供货金额不足1000万元;公司AI应用相关产品主要为"智能客服"、"智能数据助手"等,前述业务确认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5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关于增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亚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亚东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亚东投资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平均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一汽富维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值(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息事项,不调整)。亚东投资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亚东投资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亚东投资已经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亚东投资提供股票增持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七)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